



嘉獎・表揚

市民表揚出入境事務廳人員

本局收到一位本澳市民的感謝信，關於其內地已懷孕 35 週之妻來澳期間，因事入院檢查，始知孕情特殊，且屬高齡孕婦，須不時入院觀察，且於分娩後嬰兒須即時接受手術治療。而由於其妻之預產日超逾在澳的逗留期限，一般情況下，其妻須親身返往戶籍所在地之出入境部門申請延長逗留許可，唯此舉在辦理時間和身體狀況上均力所不逮。同時其妻為免逾期非法逗留，即使孕情有異，仍於逗留許可到期日前離澳。兩地出入境機關在知悉個案後，基於人道考慮之特殊情況，經相互協作後，依法例外地豁免部分申請程序，讓其妻及時回澳跟進孕情。信件內容如下：

【智德通天下，大愛惠黎民！】

表彰急民所急的父母官

澳門：

李小平警務總監
伍素萍副警務總長
譚綺麗副警長
劉兩石警員
張馨小姐

浙江省：

徐青局長
陳華局長
吳閻閻副局長

敬啟者：

吾妻已於昨晚十二時，順利返抵澳門。

此行匆匆，承蒙各位高官、局長大力支援，體恤民情，實銘感五中！

事緣吾妻因孕情特殊，需留澳密切接受醫院跟蹤檢查。惜當日未及時辦妥探親簽證，以致每次必須七天往回，四處走動，風險甚大；邊境晚上封關，更隨時陷呼叫無門之景。

現得以上各高官及各位未名官員協助，上下其心，一舉辦妥，於吾人實乃奇蹟！贊曰：服務用心，以民為本！ *Services intentions, People-oriented!*

此次吳閻閻副局長更親力親為，跑上跑落，伏案代填繁多表格（有相為証），更令人油然尊敬。原來昔日吾妻因煩於呈報資料，語焉不詳，並自行取消申請探親証，改採旅遊証，以致需七日往還，而非等半年調查就有探親証是也！於我也是一場誤會！

譚綺麗副警長除極盡努力外，更於本人在嘉興時來電知會情況，勝比甘霖！

凡此種種，言簡意未賅，謹附錄行程簡照，必心領神會！

謹再致深深感激！

小民

呈

2013 年 11 月 27 日

Making the desires and worries of the people one's own!